

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建安政文〔2018〕134号

签发人：马浩

办理结果：B

建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第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39号建议的答复

郅付业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增开农村群众文化活动经费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更好的丰富农村文化生活，提供良好活动平台，区政府不断加大对基层文化的投入力度，按照分步实施、优先保障薄弱区域的原则，完善农村文化设施设备。2017年，投入近200万元，为贫困村配置电脑、音响等文化措施，并以弘扬“传统文化”、“中国梦”、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等内容绘制文化墙，营造了良好

的农村文化氛围；2018年，开展“乡村振兴”、“美丽乡村”创建活动，投入600余万元为65个行政村（社区）配备文化设施。同时，加强文化阵地建设，培养农村文化队伍，大力实施文化惠民活动。目前，大部分村已建成综合性文化中心、文化广场，部分村已配备电脑、投影、音响等文化设施；每个行政村（社区）建有农家书屋，文广部门每年为农家书屋配备新书，每村每月都放映一场电影，为所有的贫困村和部分非贫困村送戏演出，丰富农村的文化生活。为各行政村（社区）分配文化管理人员，重点培育村文艺骨干，组织文艺活动，大部分村已组建起广场舞舞蹈队、戏迷乐园、腰鼓队等文艺队伍。通过这些措施，有效促进了农村文艺队伍蓬勃发展，这些文艺队伍极大地丰富了农村群众文化生活。

按照全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求，区政府正在研究制定《建安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规划》，对您提出关于“增开农村群众文化活动经费”的建议已纳入考虑研究，文件出台后将进一步加大对农村文化活动的投入。

感谢您对建安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对我区工作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建安区政府办公室 0374-5135599

联系人：李永峰

抄 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
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